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徐崇捷

被告 黃格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凌晨2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處附近，故意將燃燒淨香後香爐內之餘燼倒置其使用空間內沙發座墊上，以此火源悶燒置於使用空間之沙發座墊，且未為任何阻絕火勢蔓延之舉動，而於110年10月14日2時16分騎乘機車逃離現場，沙發座墊悶燒之淨香灰燼煙霧逐漸擴散，因而起火燃燒，火勢自使用空間內沙發延燒至該處之木製裝潢後擴散到機車停放區之機車（下稱系爭火災），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致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沈翠華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8樓之25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及附加建築物內動產受損，因系爭建物業依高雄市政府命令拆除，原告乃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

01 沈翠華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857,476元（含
02 系爭建物重建費846,076元、屋內動產毀損之賠償11,400
03 元，下稱系爭款項），經沈翠華簽立權利代位求償同意書予
04 原告，是原告已受讓沈翠華就系爭建物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
05 而對被告所得行使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為此，爰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7,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857,476元無意見，但我現在沒有
10 清償能力，只能在監工作設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字卷第51至52頁）：

12 (一)被告於110年10月14日2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13 號處附近，故意將燃燒淨香後香爐內之餘燼倒置其使用空間
14 內沙發座墊上，以此火源悶燒置於使用空間之沙發座墊，且
15 未為任何阻絕火勢蔓延之舉動，而於110年10月14日2時16分
16 騎乘機車逃離現場，沙發座墊悶燒之淨香灰燼煙霧逐漸擴
17 散，因而起火燃燒，火勢自使用空間內沙發延燒至該處之木
18 製裝潢後擴散到機車停放區之機車，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致
19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建物及附加建築物內動產受損。

20 (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經本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
21 判處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
22 權終身）；嗣被告、檢察官均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23 院以111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撤銷原判決，改判殺
24 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檢察官均又上
25 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68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
26 訴確定在案。

27 (三)系爭建物及附加建築物內動產為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沈翠華
28 所有。

29 (四)系爭火災經高雄市政府處理在案（發文字號：高市消防二大
30 字第11135890100號），嗣系爭建物依高雄市政府命令拆
31 除。

01 (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沈翠華系爭款項857,476元，經
02 沈翠華簽立權利代位求償同意書予原告，原告已受讓沈翠華
03 就系爭建物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而對被告所得行使之一切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

05 四、本件爭點：

06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建物及附加建築物內動產受損之
07 損害即系爭款項，是否有據？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4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建物所有
16 權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匯款申請書、賠款金
17 額確認書、火災事故理賠報告計算書、現場照片、代位求償
18 同意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1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
19 1041032200號公告等件為證（審訴卷第13至33頁），且有歷
20 審刑事判決附卷可按（審訴卷第55至126頁、訴字卷第15至3
21 1頁），被告對原告請求系爭款項亦表示無意見（訴字卷第8
22 2頁），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基於縱便燒燬
23 沙發後延燒至整個有人居住之大樓亦不違反其本意之間接故
24 意，將不詳之微小火源置於系爭沙發座墊上，造成沈翠華所
25 有之系爭建物燒燬，受有損失857,476元，自應就此對沈翠
26 華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既已依與沈翠華間之保險契
27 約賠付857,476元，自得代位沈翠華向被告請求賠償857,476
28 元。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
30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7,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審訴卷第53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4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07 法官 楊境碩

08 法官 周玉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秀敏